

2024 年有关牙医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结果摘要

- 2024 年有关牙医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牙医统计调查)，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按《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的规定，向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注册，备存于「居住于香港的注册牙医名单 *」的牙医。
- 所涵盖牙医的人数为 2 576 名。
- 在所涵盖的 2 576 名牙医中，有 1 428 名对统计调查作出回应，当中 258 名(18.1%)透过网上平台以及 1 170 名(81.9%)以邮寄方式提交其回应，整体回应率为 55.4%。在 1 428 名有回应的牙医中，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1 388 名(97.2%)为在职 † 及 40 名(2.8%)为非在职 ‡ (见图)。
- 在经点算的 1 388 名在职牙医中，1 385 名(99.8%)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两名(0.1%)正在寻找牙科医学专业工作及一名(0.1%)报称能够上班，但因相信本地牙科医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而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
- 下文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1 385 名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并作出回应的牙医所提供的资料(下称「本港在职牙医」)。由于部分问卷资料不全或进位关系，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 (i) 在经点算的 1 385 名本港在职牙医中，876 名(63.2%)为男性，464 名(33.5%)为女性，余下的 45 名(3.2%)则没有注明性别。在 1 340 名有注明性别的回应者中，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189。在经点算的 1 351 名填报了年龄的本港在职牙医中，年龄中位数为 51.0 岁。
 - (ii) 调查要求回应者填写其主要职位[¶]的特征。在经点算的 1 385 名本港在职牙医中，1 090 名(78.7%)填报其主要职位[¶]在私营机构、176 名(12.7%)在政府、41 名(3.0%)在学术机构[¶]、24 名(1.7%)在资助机构及六名(0.4%)在医院管理局。
 - (iii) 在 1 385 名经点算本港在职牙医中，1 105 名(79.8%)从事牙科全科，203 名(14.7%)从事专科及 17 名(1.2%)报称教学 / 教育 / 研究为其主要工作范畴。九名(0.6%)没有注明其工作范畴。
 - (iv) 在经点算的 1 376 名有填报每周工作时数的本港在职牙医中，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0.0 小时。在经点算的 1 385 名本港在职牙医中，55 名(4.0%)需作随时候召的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每周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数的中位数为 6.0 小时。
- 在经点算的 40 名非在职牙医中(见图):
 - (i) 24 名(60.0%)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业内工作。没有在本港寻找业内工作的原因包括: 12 名(50.0%)已退休、四名(16.7%)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三名(12.5%)忙于料理家务等。
 - (ii) 12 名(30.0%)填报在海外执业、一名(2.5%)填报在澳门或大湾区执业、一名(2.5%)报称在内地其他地区执业及两名(5.0%)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因其他原因不能上班。

* 由于 2024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旨在只涵盖所有在本港执业的牙医，因此名列牙医名册内而居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注册牙医不包括在是次统计调查内。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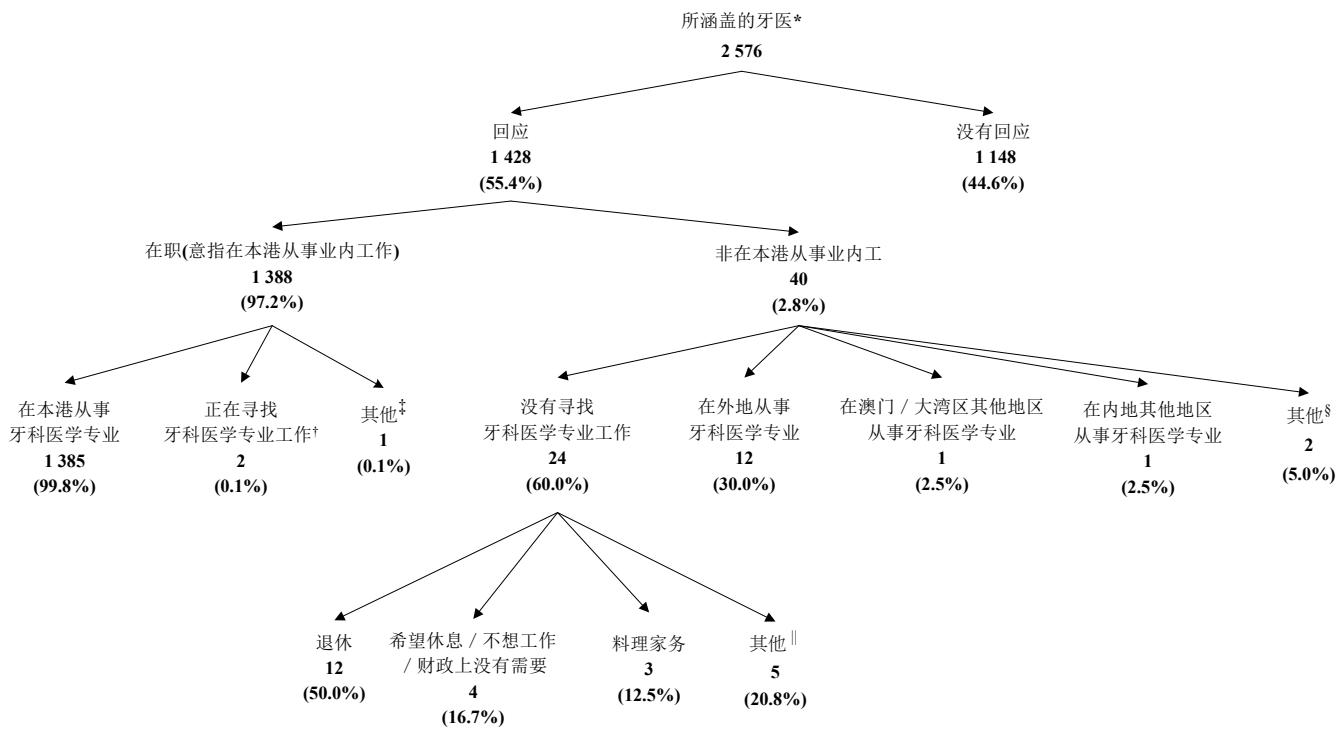
‡ 「从事经济活动」(「在职」)的牙医包括所有「就业」及「待业」的牙医。「就业」牙医是指统计调查点算当日 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的牙医，「待业」牙医则指(i)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ii)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iii)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牙科医学专业工作的牙医。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工作，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会被界定为「待业」。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因为相信本港牙科医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牙科医学专业工作、即将开展牙科医学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牙科医学专业岗位，则会被界定为「待业」。

§ 「非从事经济活动」(「非在职」)的牙医是指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的牙医，不包括当中正在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牙医。

¶ 主要职位是指占牙医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 包括大学及菲腊牙科医院。

所涵盖牙医的细项分类及经点算牙医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有关数字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的规定，于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注册，备存于「居住于香港的注册牙医名单」的牙医。

† 有关数字指(a)截至统计调查点算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b)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找寻牙科医学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牙医人数。

‡ 有关数字指(a)截至统计调查点算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牙科医学专业；(b)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牙科医学专业工作，由于相信本港牙科医学专业工作暂无空缺，并作出回应的牙医人数。

§ 有关数字指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未能上班并作出回应的牙医人数。

|| 有关数字指报称其他原因如移民、从事其他行业等而没有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在本港寻找牙科医学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牙医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